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委派律师出席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 1、 《公司章程》；
- 2、 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3、 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11日、5月6日及5月2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
-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及资料。

金杜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



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据此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分别于2015年3月20日、4月11日、5月6日及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网站上刊载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经金杜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

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

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现场出席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共1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8,272,552,1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801109%,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汇总信息,出席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共8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8,282,550,8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822479%;出席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共7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8,960,049,1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90.769159%;出席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共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583,556,5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H股股份总数的50.957354%。

金杜认为,上述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予以认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络投票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 A 股股东提供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根据现场投票统计结果和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相关信息，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经金杜律师见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了以下议案：

#### （一）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 1、关于《董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监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中信银行 201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4、关于中信银行 2014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中信银行 2015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6、关于中信银行 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7.01 选举常振明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7.02 选举朱小黄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7.04 选举张小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sup>1</sup>；
  - 7.05 选举李庆萍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7.06 选举孙德顺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7.07 选举吴小庆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8 选举王联章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9 选举袁明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10 选举钱军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政策的议案；
- 9、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9.01 选举欧阳谦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sup>1</sup> 根据中信银行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公司网站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公司取消议案 7.03 《选举窦建中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9.02 选举郑学学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9.03 选举王秀红为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 9.04 选举贾祥森为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 9.05 选举郑伟为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 10、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政策的议案；
- 11、关于聘用 201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 12、关于《中信银行 2014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 13、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
- 14、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 14.01 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
  - 14.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4.03 存续期限；
  - 14.04 募集资金用途；
  - 14.05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14.06 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 14.07 强制转股条款；
  - 14.08 有条件赎回条款；
  - 14.09 表决权限制与恢复条款；
  - 14.10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 14.11 评级安排；
  - 14.12 担保安排；
  - 14.13 转让和交易安排；
  - 14.14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15、关于修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6、关于修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7、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 1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若干条款的议案；
- 20、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1、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22、关于中信银行收购 BBVA 所持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23、关于中信银行不良贷款减免授权审批权限的议案。

#### (二) 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 1、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 1.01 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
  - 1.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03 存续期限；
  - 1.04 募集资金用途；
  - 1.05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1.06 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 1.07 强制转股条款；
  - 1.08 有条件赎回条款；
  - 1.09 表决权限制与恢复条款；
  - 1.10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 1.11 评级安排；
  - 1.12 担保安排；
  - 1.13 转让和交易安排；
  - 1.14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三) 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

- 1、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 1.01 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
  - 1.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03 存续期限；
  - 1.04 募集资金用途；
  - 1.05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1.06 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 1.07 强制转股条款；
- 1.08 有条件赎回条款；
- 1.09 表决权限制与恢复条款；
- 1.10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 1.11 评级安排；
- 1.12 担保安排；
- 1.13 转让和交易安排；
- 1.14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下转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见证律师: 高怡敏

高怡敏

李长辉

李长辉

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